

對錯誤爲「自選自聖」辯解的嚴正回答

鄭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川省樂山教區的雷世銀神父在羅馬聖座的多次公開反對下，於四川省樂山教區峨嵋山市折樓坎天主堂被非法祝聖爲主教。祝聖儀式由山東臨沂教區房興耀主教主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廣東省汕頭教區的黃炳章神父也在同樣的情況下被祝聖爲主教，祝聖典禮同樣由山東臨沂教區房興耀主教主禮。針對上述兩次非法祝聖，聖座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十六日發表聲明，公開宣佈：

雷世銀神父無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爲主教，所以此舉是非法的，他無權管理天主教教區的信友團體，同時聖座並不承認他是樂山教區的主教，由於他違反教會《法典》第1382條，他正處於此條所指定的處罰當中。雷世銀神父本人事前早已接獲通知：基於證據確鑿且極其嚴重的理由，聖座不接受他做主教职選人。

黃炳章神父無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爲主教，所以此舉是非法的，他正處於教會《法典》第

1382條所指定的處罰當中。為此，聖座並不承認他是汕頭教區主教，他無權管理天主教區的信友團體。黃炳章神父本人事前早已接獲通知：由於汕頭教區已有合法的主教，他不能被聖座批准為主教候選人。再者，黃神父已被聖座多次告知，不得接受主教聖秩。

面對羅馬教廷這兩次非法祝聖的公開譴責和他們所受的「自科絕罰」的聲明，中國國家宗教局發言人於七月二十五日就梵蒂岡兩次聲明做出回應，為非法祝聖事件進行辯護，指出「中國天主教會祝聖主教完全是爲了開展正常的教務管理和牧靈福傳工作需要，」且要求梵蒂岡「應撤銷所謂『絕罰』。」

與此前對中國非法祝聖主教的態度相比，教廷的上述兩次聲明清楚地表明了，教廷面對踐踏教會法律的事件不再隱忍，而是迅速且態度明朗

地進行處理。此舉在中國天主教內部引起了極大的反響。有教會觀察家認爲「教廷有必要處罰樂山非法主教，……此舉是爲了維護教會的紀律和教會團體的益處……教廷有責任對這宗傷害教會的事件宣佈處分。……這份聲明是處理非法祝聖事件的最理想做法。……此聲明對未來可能發生的非法祝聖，可起到相當強力的警示作用，……如果非法祝聖主教繼續出現，在中國的天主教會就不僅有「中國特色」，而將成爲由政府建立的國家教會。」

關於自選自聖的「理由」及其謬誤

然而，也有個別「教會人士」試圖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爲非法祝聖事件進行辯護。他們刻意地摘取孤立的歷史片段，而扭曲具體歷史事實，以蒙蔽教眾及神職界弟兄之視聽。這些言論分別體現在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所主辦的官方雜誌《中國天主教》二零一一年第四期（總第一五二期）

的數篇文章中。仔細分析這些言論，他們爲「自選自聖事件」所作出的似是而非的辯護可以說謬誤處處。

耶穌基督立伯多祿爲宗徒之長，其歷代繼承人對普世教會享有自天主而來的至高無上的管理權，不僅在信理與倫理教導上如此，在教會行政管理上亦然，這是教會信仰的一部份，且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上被列爲當信之端。

該期《中國天主教》多位作者認爲愛國會「自選自聖主教」「符合」教會傳統。宣稱在教會歷史上，主教的產生有不同方式：由群選舉主教、由教省主教選舉、由國王或世俗政權任命主教等。這種宣稱是對中國教友及中國神職弟兄的一種刻意的誤導，因爲事實並非如此。

教會歷史文獻清楚顯示，自古以來，祝聖主教從來就不僅僅是地方教會的事情，而是牽涉到整個教會的事情，因此一位新主教必須由多位主教以整個教會的名義祝聖。即使在教會初期，教

宗沒有直接任命或祝聖某地方主教，然而由教省主教所主持祝聖的新主教必須通過與宗主教或總主教的共融，而間接與教宗共融，因爲宗主教、總主教或教省總主教都必須與教宗共融。也就是說，從初期教會開始，新主教至少是在教宗默許的情況下，才能由其他地方上的代理人（宗主教或總主教或教省主教）祝聖而成爲新主教。二零一一年發生在中國的兩次非法祝聖事件在教宗反對下公然逆道而行，這與教會傳統不僅不相符合，而且背道而馳。他們以聖盎博羅削主教的選舉祝聖爲例，以證明所謂「教徒群眾選舉」祝聖的合法性，但事實證明，聖盎博羅削主教的選舉與祝聖也不是在教宗的反對之下而行的。

《中國天主教》二零一一年第四期中所列舉的一八一零年教宗庇護七世與拿破倫簽定的協議，宣稱「國王享有任命教區新主教的權力」。這種宣稱也沒有完全顯示歷史的真相。他們要麼是無知，要麼是明知故意地遮掩了協議中所指出

的，教宗在任命新主教事務上所享有的決定性的發言權。

因為該協議規定，最後的批准仍要由教宗來實行。在該協議簽署之後，教宗與國王發生過爭執。教宗曾拒絕承認國王任命的主教。這表明，教宗在任命主教的事務上具有決定性的發言權。

另外，《中國天主教》二零一一年第四期中作者也用教宗庇護七世與拿破倫簽定的協議來為兩宗非法祝聖事件辯護，但他們忽略了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即該協議中規定的新主教必須由教宗來批准。然而，如上所述，二零一一年的兩次非法祝聖都是在教宗公開反對下而進行的。他們所列舉的事實正好證明了他們的行為違法而且違背教會傳統。正如他們自己所說的，中國政府與教宗在選立新主教事務上，並沒有達成任何協議；也就是說，非法祝聖是在沒有任何協議下進行的。因此，無論用歷史上哪一項教宗與世俗政權之間的協議來為非法祝聖辯護，都是張冠李

戴，歪曲歷史事實。

舉一八一零年教宗庇護七世與拿破倫簽定的協議為例的人，顯然是疏忽或故意忽略了一項事實真相，即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前後，教會的神學家們開始從神學上對主教與教宗的關係進行深入闡釋的努力，也正是受到該協議的影響。因為儘管該協議中承認了教宗在選聖新主教事宜中的權威，但野心的政客們還是以種種借口破壞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威脅了教會信仰的完整。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及神學家們強調教宗的超越地位，正是為了維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他們將羅馬作為教會權力的中心，視為教會權威的堡壘，視教宗的地位為將教會從世俗政權中解放出來的保障。

自欺欺人的「自選自聖是福傳的需要」

為了對兩次非法祝聖事件進行辯護，《中國天主教》的文章搬出了一個「非常高尚」的理由，

「沒有主教就沒有教會」，「沒有主教就不能福傳」，因此「自選自聖」是福傳的需要，甚至污蔑宗座是故意不祝聖主教，是不讓中國傳福音，是置人靈的得救於不顧，是要消滅中國教會。這種低級的指控屬於典型的「自己畫靶子，自己再射箭」的自欺欺人的行爲。有點良知的人都知道，宗座反對的並不是中國教會「祝聖主教」的行爲，甚至也不是反對四川樂山教區與廣東汕頭教區「產生了新主教」，而是「基於嚴重理由」反對這兩個具體的主教候選人。

《中國天主教》將兩位不適合的主教候選人與整個中國教會捆綁在一起，甚至將二者等同，企圖造成「反對這兩個人選，就是反對中國教會」的印象。其實任何稍有分析能力的人就能一眼看穿這種伎倆。自改革開放以來，教宗承認了多少中國教會的主教？德國天主教雜誌《今日中國》所列舉的中國主教名單顯示，宗座承認了大部分的中國主教。所以，這兩位非法祝聖者確實應該

自我反省，爲何教廷承認那麼多中國主教，卻偏偏反對你們兩個？

誤解了「爲一切人成爲一切」

《中國天主教》二零一一年第四期用聖經章句「爲一切人而成爲一切」來爲非法祝聖事件辯護，說什麼天主教會應當適應中國國情，遵守中國「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法律。這種論調無限擴大了「爲一切人成爲一切」的原則。

事實上，天主教會是大公教會，「本地化」也始終是教會所追求的原則之一；然而「爲一切人成爲一切」並不能被理解爲爲了本地化而可以拋棄教會信仰的基本原則。如此，這豈非是弱智到了本末倒置、爲了傳教而放棄信仰的地步！須知「本地化」的前提是不能損害到教會的基本信仰。無論是《中國天主教》所列舉的「爲一切人而成爲一切」的聖保祿宗徒，還是「爲了主的緣故服從人間法律」的聖伯多祿宗徒，也沒有爲了

「爲一切人而成爲一切」而放棄教會的基本信仰，也沒有爲了「服從人間法律」而犧牲自己的信仰。與此相反，他們兩位正是爲了堅持教會信仰而不惜流血致命。如果此二人真的毫無原則地「爲一切人而成爲一切」或者爲了某種個人利益而「服從了人間法律」，那麼他們何至於落得被人間政權所殺害，而爲萬世萬代的基督徒留下了英勇的信仰之見證。

對「政教分離」原則的曲解

那麼「中國特色的自選自聖」主教屬於教會信仰的一部分嗎？這種「自選自聖」是否如愛國會所宣稱的「只是在行政管理上獨立於教宗，在教義與倫理上服從教宗的領導」呢？我們用下面幾點來回答問題：第一，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權力來自天主，而不是任何人間政權。第二，天主所立的教會是一個合一的教會，而不是一盤散沙、各自爲政的教會，這從十二位宗徒的選立上

可以看出來。因此，「教會的合一與共融」並非只是法律問題，也是信仰的一部份。第三，天主立教宗爲普世教會的管理者，負責教會的合一。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在《永恆的司牧》中清楚宣布教宗對普世教會的管理權的信理。以上三點證明，「選立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共融的主教」絕不只是法律問題，更是教義問題。愛國會所謂「自選自聖」原則，實質性地、原則性地傷害了教會的信仰。教會的任何信友絕不應該對其視而不見，任其瞞天過海。

那麼，在我們以上所澄清的原則下，《中國天主教》以「天主的歸天主，凱撒的歸凱撒」這一聖經章句爲借口，強行將選立主教歸爲國家主權、將之從教會手中剝離的理論依據，就不攻自破了。因爲「自選自聖」的行爲恰恰違反了「天主的歸天主，凱撒的歸凱撒」的政教分離的原則，而是蠻橫無理地將「天主」的劃歸爲「凱撒」所有。鑒於基督徒在社會上的「宗教信徒」與「公

民」的雙重身份，以及主教在社會公共事務上所自然擁有的舉足輕重的地位，在經過「政教」的協商後，宗座在任命主教的事務上可以參考世間政權的意見，然而任何人間的勢力絕不可以將教會的主教之任命權強行從宗座手中剝奪。因為由世俗政權來決定教會事務，不但相反教會信仰，也違背「政教分離」的原則。宗教當然應該遵守自己的原則，不干涉政治事務；然而世俗政權也應該尊重教會的信仰原則，不能將教會事務國有化、政治化，而出現「國家辦教」的荒謬現象。有神意識形態下的政權不能如此，無神意識形態下的政權又豈能如此「熱情」。

結語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出結論，中國政府與愛國會所挑起的「白選自聖」事件相反教會傳統，傷害了教會信仰的實質內涵。我們呼籲中國政府，尊重中國百千萬的善良百姓的宗教信仰

自由，真正落實「政教分離」的原則：尊重伯多祿的繼承人在教義與倫理教導上的至高權力，及其在普世教會管理上的領導權；這項領導權中就包括了任命天主教主教的權力。

教宗的統治權屬於教會信仰的一部份，而不是教會紀律的問題。在此，我們更呼籲中國天主教會的每位主教：你們是宗徒的繼承人，你們有義務維護教會信仰的完整與教會的合一；這項使命屬於你們主教職務的實質部份。

自教會初期以來，眾位宗徒及其繼承人沿著宗徒的足跡，繼續在這條路上堅定不移地走下去。中國的主教應要時刻牢記，伯多祿的繼承人是教會合一的標記與基礎，只有與他保持共融，你們才真正地與普世教會保持了共融，才真正屬於耶穌基督所督立的教會。 □